

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锦税一稽罚告〔2026〕24号

陈建武（纳税人识别号：350322*****5134）：

对你（单位）（地址：福建省仙游县盖尾镇南宝峰社区居委会奎湖149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0月28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陈建武在2019年9月-2022年5月担任凌海市侯屯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期间通过第三方网络加油平台收取加油款8454924.79元，未计入企业收入，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五）经营所得”、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

应纳税所得额。”、第十二条“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第八条：第七条所说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第九条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或 =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应税所得率为 5%-20%之规定，核定陈建武按照 10%应税所得率征收个人所得税；陈建武存在少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份所属期个人所得税 227737.42 的违法事实。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刻录有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流水及侯屯加油站银行流水的光盘一份用以证明陈建武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通过第三方平台收取加油款的事实；证据 2：询问笔录 4 页，据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彬恋、会计刘立新的询问笔录；证据 3：2019-2022 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B 表）4 份。、

根据陈建武在担任凌海市侯屯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期间通过第三方网络加油平台收取加油款 8454924.79 元(含税),未如实申报纳税,造成少缴税款 227737.42 元。该单位上述行为构成偷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之规定,该单位上述行为构成偷税,故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单位偷税行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生,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未超过五年,应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帐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

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建议定性为偷税。因陈建武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在此次检查中不配合检查，参照《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序号 6 “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五年内首次发生偷税且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者五年内第二次发生偷税。处 50%至 1 倍罚款”之规定。因陈建武五年内首次发生偷税且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拟处少缴的税款 1 倍的罚款，即罚款 227737.42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